



肇庆市市直单位计划生育 服务与管理

肇庆市卫生计生局考核评价科 曾 健

(2016年10月)



一是学习了解人口计生政策
法规基本知识；

二是学习掌握市直单位计划
生育服务管理工作的基本业务。



当前人口计生政策法规 基本知识



（一）我省现行基本生育政策是什么？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在近期分别进行了两次修订和修正。一是2015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重新修订，条例提出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二是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了条例的部分内容。修正后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



（一）我省现行基本生育政策是什么？

- 当前，我省现行基本生育政策是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二）现行生育是否需要办理 准许生育审批手续？

- 现行生育实行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制度。一是一般情形家庭的夫妻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应当办理生育登记；二是特殊家庭的夫妻再生育需是办理审批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负责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具体工作。



（三）哪些情况可申请再生育一胎子女？

- 根据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再婚和子女病残等特殊情况的七种可再生育政策。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



（三）哪些情况可申请再生育一胎子女？

- （1）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2）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3）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两个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 哪些情况可申请再生育一胎子女？

- (4)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5) 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6) 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三) 哪些情况可申请再生育一胎子女？

- (7) 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四) 特殊家庭的夫妻再生育的申请程序

- (1) 夫妇双方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持《计划生育服务证》到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领取并填写《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
- (2) 将填写好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分别交男、女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审核并加具意见;有工作单位的,应先交其所在单位加具意见后,再交双方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审核并加具意见。



(四) 特殊家庭的夫妻再生育的申请程序

- (3) 村(居)民委员会接到申请人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后加具意见,并将加具意见的《再生育一胎子女申请表》连同申请人其他证明材料送交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
- (4) 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查批准后,报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五）在此次条例修改前已经怀孕或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再婚夫妻应该怎么办？

- 省卫生计生委在今年8月初作客“民声热线”节目时曾作过针对性回应。这次修改决定明确指出“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决定公布之日，再婚夫妻和子女病残家庭再生育的条件，按照新《条例》的规定执行”，与此前的口径相一致。
- 具体而言，2016年1月1日以来，已经怀孕或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再婚夫妻，可以自行比对新条例的相关规定。如果符合再生育条件，可以补办审批手续，补办后按政策内生育对待。



（六）计划生育假期如何计算？

- 结婚假期：3天。
- 生育假期：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规定生育可享受98天生育假期，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2、《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80日的奖励假；3、一是难产的，增加产假30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二是男方享受15日看护假（《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 即顺产可享受98天+80天奖励假=178天产假；
- 剖腹产可享受98天+80天奖励假+30天剖腹产假= 208天产假；



(六) 计划生育假期如何计算？

- 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9.29）第三十一条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详见培训手册计划生育休假情况表）



(七) 新条例进一步延长了产假，受益人群有哪些，具体如何实施？

- 根据新《条例》的规定，不论胎次，只要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产妇，均可享受80日的奖励假，比旧条例增加了50天产假。
- 在具体实施方面：2016年9月29日后依法生育，以及在此前依法生育且法定生育假期尚未休完的，均可按新条例规定享受80日的奖励假。2016年9月29日前依法生育且法定生育假期已经休完的，不适用新条例。



(八) 育龄夫妻是否需要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 新条例要求育龄夫妻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可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但仍需要与单位签订《知情选择协议书》，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九) 对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和取环手术是否需要行政审批？

- 凡已经采取绝育或上环措施的群众，不论是否符合再生育条件，无需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均可自行到医疗机构实施复通和取环手术。目前，我市一院、市二院均可施行绝育手术复通术。



(十) 超生要缴纳一定的社会抚养费，其标准如何？

- 新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 (1) 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县（市、区）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十) 超生要缴纳一定的社会抚养费，其标准如何？

- (2) 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本人实际上年收入高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十) 超生要缴纳一定的社会抚养费，其标准如何？

- (3) 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按本条第(1)项或者第(2)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本条第(1)项或者第(2)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 (4) 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按本条第(1)项或者第(2)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十一) 什么人可以申请病残儿鉴定？

- 根据新《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五款规定，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又或者再婚夫妻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由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可按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



(十一) 什么人可以申请病残儿鉴定？

- 按《广东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我市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一年举行2次，上下半年各1次，相对固定在每年的3月和9月。如确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



(十二) 独生子女是否能继续领取保健费和奖励金？

- (1)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即2016年1月1日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本省户籍夫妻，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十二) 独生子女是否能继续领取保健费和奖励金？

- 如果该夫妻在2016年1月1日后生育第二个子女，第一个子女仍未达到十四周岁，或者该夫妻已达到领取奖励金条件的，从第二个子女出生之日起，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或奖励金。
- (2) 2016年1月1日后，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十三) 市直单位计划生育奖励金（达标奖）如何计算？

- 根据新《条例》第三十五条：对模范实施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在职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行政、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奖励金，按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计算，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企业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可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千分之二以内提取。



(十四) 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如何？

- 省政府于2009年12月31日出台《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本省户籍城镇居民中，自2009年1月1日起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80元的奖励金。我市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标准是每人每月80元，直至其身故为止。



(十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标准如何？

- 省卫生计生委于2014年10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后，肇庆市立即按照省的相关政策，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特别扶助金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市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死亡的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的扶助金（比省扶助标准高500元），伤病残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扶助金。
- 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二是女方年满49周岁；三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四是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十六) 对超生人员，除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有哪些限制性规定或处罚措施？

- 对超生人员，除按规定缴交社会抚养费外，新《条例》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六) 对超生人员，除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有哪些限制性规定或处罚措施？

- 同时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五年内不得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评为先进；七年内不得享受公费医疗福利；七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不得享受农村股份合作制分红及其他集体福利。
- 新《条例》第四十一条还规定：在评选先进集体、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任用等方面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十七) 对党员干部违法生育的，党纪、政纪有什么具体规定？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33条规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提出：“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的党员一律开除党籍，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的干部职工，一律开除公职。”



(十七) 对党员干部违法生育的，党纪、政纪有什么具体规定？

- 2012年12月11日，中共广东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中共广东省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2〕43号）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进一步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如何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了7种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人员给予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